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6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77,110,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0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888,370,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7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33 人，代表股份 288,739,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9%；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6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2,087,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24%。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沈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78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29%；

反对 4,11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5%；
弃权 14,215,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6%。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78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29%；

反对 4,11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6%；
弃权 14,213,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5%。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77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20%；

反对 4,12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3%；
弃权 14,215,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6%。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885,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17%；

反对 4,036,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0%；
弃权 14,18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9,052,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9%；

反对 3,960,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5%；
弃权 14,097,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029,91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176%；反对 3,960,7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0%；弃权 14,097,2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64%。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85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90%；

反对 4,13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1%；

弃权 14,12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30,606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94%；反对 4,133,4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1%；弃权 14,123,9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55%。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808,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52%；

反对 4,11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5%；

弃权 14,18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785,61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40%；反对 4,113,9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4%；弃权 14,188,3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79,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42%；

反对 4,209,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6%；

弃权 14,221,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656,91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99%；反对 4,209,8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13%；弃权 14,221,1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88%。

9.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78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2%；

反对 4,110,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2%；

弃权 14,215,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762,106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59%；反对 4,110,8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4%；弃权 14,215,0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7%。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0,300,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47%；

反对 61,099,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06%；

弃权 15,710,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7%。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6,980,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98%；

反对 5,944,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0%；

弃权 14,18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1,957,49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081%；反对 5,944,71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52%；弃权 14,185,7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67%。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19,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06%；

反对 4,431,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4%；

弃权 14,159,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97,0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52%；反对 4,431,21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1%；弃权 14,159,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36,7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1%;

反对 4,396,2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5%;

弃权 14,177,5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514,11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10%; 反对 4,396,20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1%; 弃权 14,177,59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9%。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02,8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92%;

反对 4,430,1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4%;

弃权 14,177,5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480,205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94%; 反对 4,430,113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7%; 弃权 14,177,59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9%。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29,4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15%;

反对 4,403,5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1%;

弃权 14,177,5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506,81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85%; 反对 4,403,50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6%; 弃权 14,177,59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9%。

(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35,4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0%;

反对 4,397,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6%；

弃权 14,177,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12,8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06%；反对 4,397,5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5%；弃权 14,177,5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9%。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35,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0%；

反对 4,397,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6%；

弃权 14,177,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12,8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06%；反对 4,397,5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5%；弃权 14,177,5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9%。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8%；

反对 4,397,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6%；

弃权 14,215,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75,3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77%；反对 4,397,5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5%；弃权 14,215,1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7%。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8%；

反对 4,424,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8%；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75,3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77%；反对 4,424,11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5147%；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1,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

反对 4,430,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4%；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69,3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57%；反对 4,430,11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7%；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8%；

反对 4,424,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8%；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75,3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77%；反对 4,424,11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7%；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1,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

反对 4,430,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4%；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69,3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57%；反对 4,430,11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7%；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9,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9%;

反对 4,422,8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7%;

弃权 14,188,4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476,605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82%; 反对 4,422,813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2%; 弃权 14,188,49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9,21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9%;

反对 4,422,81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7%;

弃权 14,188,4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476,605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82%; 反对 4,422,813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2%; 弃权 14,188,49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49,9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17%;

反对 4,272,11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9%;

弃权 14,188,4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627,30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98%; 反对 4,272,11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6%; 弃权 14,188,49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29,9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15%;

反对 4,392,1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1%;

弃权 14,188,4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507,314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3.6387%；反对 4,392,1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7%；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63,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4%；

反对 4,358,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3%；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41,0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02%；反对 4,358,4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22%；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499,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9%；

反对 4,396,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5%；

弃权 14,215,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76,6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82%；反对 4,396,2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1%；弃权 14,215,1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67%。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01,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91%；

反对 4,42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7%；

弃权 14,186,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78,4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88%；反对 4,422,81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2%；弃权 14,186,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0%。

（18）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41,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5%；

反对 4,380,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1%；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19,2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28%；反对 4,380,2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6%；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15,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7%；

反对 4,306,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9%；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92,5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79%；反对 4,306,9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45%；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20）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15,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7%；

反对 4,306,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9%；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92,5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79%；反对 4,306,9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45%；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2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12%；

反对 4,396,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5%；

弃权 14,18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03,2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73%；反对 4,396,2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1%；弃权 14,188,4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35,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0%；

反对 4,40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2%；

弃权 14,170,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12,7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05%；反对 4,404,6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0%；弃权 14,170,5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38,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2%；

反对 4,400,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8%；

弃权 14,1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15,8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16%；反对 4,400,4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65%；弃权 14,17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08,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97%；

反对 4,430,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4%；

弃权 14,1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486,10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14%；反对 4,430,11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7%；弃权 14,17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625,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97%；

反对 4,312,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4%；

弃权 14,1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603,3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16%；反对 4,312,9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6%；弃权 14,17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9%。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35,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0%；

反对 4,403,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1%；

弃权 14,1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12,7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05%；反对 4,403,5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6%；弃权 14,17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42,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6%；

反对 4,386,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6%；

弃权 14,18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20,0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30%；反对 4,386,2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7%；弃权 14,18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5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839,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78%；

反对 4,09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3%；

弃权 14,1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16,91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47%；反对 4,099,30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34%；弃权 14,17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8,54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9%；

反对 4,393,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2%；

弃权 14,1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523,11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41%；反对 4,393,1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0%；弃权 14,17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3,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93%；

反对 6,612,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8%；

弃权 15,4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0,003,90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393%；反对 6,612,316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8%；弃权 15,471,69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杨雪、王佩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